

#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10 月 23 日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071 号）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维良

电话、传真：0427-5855742

地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85156358

传真：010-62275331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3 日